

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子治疗项目的进展情况暨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《（绵阳）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》由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、盖章，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，目前协议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由双方履行盖章程序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一、概述

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IBA签订多室质子治疗系统技术许可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以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，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投资质子医疗项目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为尽快完成质子项目公司落地，以便于推进后续工作，近日，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，拟在绵阳市游仙区中国（绵阳）科技城核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，投资总额100,000万元人民币，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、盖章，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，目前协议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由双方履行盖章程序，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合作方全称：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

住所：四川省绵阳市一环路东段139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

最近三年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没有发生类似交易情况。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

《(绵阳) 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》

甲方：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1、项目内容

①建设内容：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。

②项目选址及面积：乙方项目选址位于中国（绵阳）科技城核医疗健康产业园，建设前期用地约 30 亩；四至界限、面积均以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的宗地红线为准。

③投资额度：本协议项目投资总额 10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④建设周期：本协议项目自项目用地具备“五通一平”（通路、通水、通电、通气、通信、场平）条件起 48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。

⑤土地用途及取得方式：二类或三类工业用地，以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为准。土地以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。

⑥项目建设、经营责任：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，乙方控股出资在游仙区内注册成立子公司（本协议暂简称“乙方子公司”），注册资金不低于 50,000 万，乙方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应在甲方行政区域内。

2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、义务

①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。

②甲方承诺交付给乙方的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，未设置抵押或其它任何担保，未设置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。

③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生产资质、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环保、房屋所有权等手续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④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项目土地交付时将道路、排水、排污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、网络等设施配套至项目地块边缘红线处并预留接口，配套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，接入规费由乙方承担。上述工程按国家标准执行，如有特殊要求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⑤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宗出让土地用地范围图，市政管网、道路布置图及标高。

⑥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，依法维护乙方的建设、经营活动，协调公安、社保、文教、卫生等部门，依法做好人才入户、社保、就医和子女入学等社会服务工作。

⑦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，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争取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优惠、扶持、奖励政策。

乙方权利、义务

①乙方应积极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按期完成全部投资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乙方不得随意停止建设。

②该项目的生产经营，项目建设、规划、设计、环保、安全等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，并承诺项目建设不得造成地质、环保等问题。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办理环保手续，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③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、排水、排污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通讯、网络等基础设施由乙方按国家标准和项目相关规划实施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④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、投资金额和建设时间投资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和规划条件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并由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。同时，若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损失。

⑤乙方招聘企业员工时，在同等条件下，应优先聘用项目所在地人员。

⑥乙方保证本项目在甲方区域经营存续期不低于 10 年，若乙方在此期限内将项目已形成的或应缴纳的税金转移到游仙区外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执行相关优惠政策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3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均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主动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。乙方或乙方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达到建设进度及税收承诺，经双方协商不成后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追回相对应的政府补贴（如有）。

4、生效条件

本协议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、盖章，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。

四、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于引进质子肿瘤放射治疗技术的具体情况可查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巨

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取得质子肿瘤放射治疗技术许可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》(2020-074),公司已按协议约定于2020年9月21日向IBA支付首笔款项2,000万欧元,并收到了IBA总额为2,000万欧元的履约银行保函。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8,000万欧元进口信用证,信用证有效期48个月,用于结算质子医疗项目项下款项。另外,技术引进、团队组建、市场开发等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。

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,为质子肿瘤治疗项目的落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。但由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,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、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,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项目其它风险详见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取得质子肿瘤放射治疗技术许可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》(2020-074)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